修正後

115.0604 版

G-33 **國際政治研究所 115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**

項　　目	備　　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**42** 學分，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學　　科：必修最低 **6** 學分、選修最低 **30** 學分 2.畢業論文：**6**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**6**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 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**6**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**12** 學分 科目名稱　　學分數 **1.國際政治理論　3** **2.社會科學研究方法　3** **3.碩士論文　6**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＿＿＿學分 1. 2. 3. 4.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**2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** 3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**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**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
九、其　　他 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(如系所未訂，亦請註明) 依據「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及學位考試施行辦法」規定辦理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、70、71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　　系所主管簽章：　　**115 年 06 月 04 日**修訂

修正後

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(115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專業選修科目列表

科 目 名 稱	全或半	學分
(1) 國際法與台灣	半	3
(2) 全球化理論	半	3
(3) 國際組織研究	半	3
(4) 國際政治經濟學	半	3
(5) 國際政治與兩岸關係	半	3
(6) 國際安全與戰略研究	半	3
(7) 外交政策	半	3
(8) 近代國際關係史專題	半	3
(9) 歐洲聯盟研究	半	3
(10) 後實證主義國際關係理論專題	半	3
(11) 全球政治與電影	半	3
(12) 日本政經研究	半	3
(13) 第三世界發展問題研究	半	3
(14) 中、東歐政經改革專題	半	3
(15) 南亞與中東政經專題	半	3
(16) 東亞政經專題	半	3
(17) 區域整合專題	半	3
(18) 亞太區域整合	半	3
(19) 中共政經專題	半	3
(20) 食品政治	半	3
(21) 比較政治經濟學	半	3
(22) 資本主義與反全球化	半	3
(23) 亞太區域安全研究	半	3
(24) 霸權與世界秩序	半	3
(25) 亞洲非傳統安全研究與永續發展	半	3
(26) 南亞與東南亞區域安全	半	3
(27) 族群衝突與國家整合專題	半	3
(28) 國際合作與全球治理	半	3
(29) 地緣政治與國際安全	半	3
(30) 歐洲區域安全	半	3
(31) 當代中國外交政策	半	3
(32) 歐盟小國安全政策專題	半	3
(33) 現實主義經典文獻選讀	半	3
(34) 歐洲整合與兩岸關係	半	3
(35) 公衛治理與人類安全	半	3
(36) 非國家行為者與全球公民社會	半	3
(37) 中國與當代國際秩序變遷	半	3
(38) 地緣政治與歐亞研究專題	半	3
(39) 美中台關係	半	3
(40) 全民國防理論與實踐	半	3
(41) 全球衝突與世界秩序專題	半	3
(42) 大戰略與國家安全政策	半	3
(43) 海洋國際政治經濟學	半	3
(44) 人工智慧與國際事務專題	半	3
(45) 東亞產業史	半	2
(46) 中國環境史	半	2
(47) 質性研究方法	半	3
(48) 「碳」治理與國家安全	半	3
(49) 中國的對外援助及其影響	半	3
(50) 印太區域海洋安全專題	半	3
(51) 研究設計與論文實作	半	3
(52) 全球政治的女性主義分析	半	3
(53) 中國的戰略文化與外交政策實踐	半	3
(54) 人道干預與維和行動	半	3

◎備註：

自入學當學年度起，至最新學年度畢業條件明細表中所列的必選修課程，皆可列入畢業學分認定。

系承辦人：　　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　　**115 年 06 月 04 日**